

# 关于南昌市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15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邓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工作主线，积极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深入实施财政管理改革，奋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2 亿元，增长 9.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330.1 亿元，增长 19.7%。其中：增值税 116.0 亿元，增长 83.4%，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 47.8 亿元，下降 3.6%；个人所得税 18.2 亿元，下降 8.8%；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 亿元，增长 2.0%；土地增值税 28.5 亿元，下降 12.2%；契税 32.7 亿元，增长 15.8%。非税收入 170.1 亿元，下降 6.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 亿元，增长 6.9%；公共安全支出 52.5 亿元，增长 4.1%；教育支出 159.0 亿元，增长 9.6%；科学技术支出 37.2 亿元，下降 5.9%，主要是部分县区相关扶持政策调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 亿元，下降 9.7%，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 亿元，增长 12.2%；卫生健康支出 89.9 亿元，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支出 35.2 亿元，增长 10.1%；城乡社区支出 156.9 亿元，下降 27.3%，主要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较慢；农林水支出 72.0 亿元，增长 11.3%；交通运输支出 22.0 亿元，增长 34.6%，主要是加大交通运输支持力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9 亿元，增长 22.2%，主要是争取相关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4.1 亿元，下降 10.9%，主要是相关

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性调整；债务付息支出 17.6 亿元，增长 3.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8 亿元，下降 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8.4 亿元，下降 9.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3.7 亿元，增长 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2 亿元，增长 14.8%。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增长 32.4%，主要是相关国有企业一次性补缴收益。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增长 84.0%，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5.0 亿元，增长 16.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9.3 亿元，增长 8.9%。本年收支结余 2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0.0 亿元。

##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3 亿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111.7 亿元，增长 19.4%；非税收入 43.6 亿元，下降 16.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1.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6%。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亿元，增长

9.9%；公共安全支出 26.4 亿元，增长 1.7%；教育支出 36.6 亿元，增长 32.5%，主要是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0.9 亿元，下降 26.7%，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亿元，下降 4.4%，主要是相关补助政策优化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54.7 亿元，增长 12.0%；节能环保支出 18.9 亿元，增长 6.6%；城乡社区支出 58.9 亿元，下降 34.0%，主要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较慢；农林水支出 7.2 亿元，下降 16.0%，主要是加大对县区转移支付力度，不再列市级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6.8 亿元，增长 44.5%，主要是加大交通运输支持力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亿元，下降 38.3%，主要是相关补助政策优化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8.1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加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债务付息支出 8.7 亿元，增长 0.7%。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3 亿元，下降 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7.6 亿元，下降 7.9%；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7 亿元，下降 2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 亿元，下降 7.5%。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亿元，增长 34.4%，主

要是市轨道交通集团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亿元，增长 74.5%，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6 亿元，增长 14.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6.8 亿元，增长 8.8%。本年收支结余 1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2.9 亿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还需报告的事项主要有：一是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8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发生支出，已按有关规定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二是上年结转其他资金情况。2023 年市级财政上年结转其他资金 3.7 亿元，拨付 0.7 亿元，主要用于部分城市桥梁快速路声屏障安装、规划和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等项目支出。

### （三）赣江新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 1. 赣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赣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 亿元，增长 2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 亿元，增长 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 亿元，下降 5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 亿元，下降 36.4%。

#### 2. 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亿元，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 亿元，下降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 亿元，下降 1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 亿元，下降 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 亿元，增长 351.4%，主要是原新建区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经开区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增长 44.1%。

### 3.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 亿元，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 亿元，下降 4.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 亿元，增长 194.2%，主要是一次性清缴市政设施配套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 亿元，增长 5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增长 141.6%，主要是原南昌县代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划归高新区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增长 43.0%。

### 4. 湾里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

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亿元，增长 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亿元，增长 1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8 亿元，下降 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 亿元，增长 253.0%，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增长 5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7 亿元，增长 9.0%。

## （四）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含赣江新区，下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2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73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8.1 亿元。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08.8 亿元。

### **2. 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转贷南昌市地方政府债券 314.7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5.0 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79.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5.3 亿元），新增债券 159.7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4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9.2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南昌市并于 2023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存量债务。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级 46.8 亿元，县区级 112.9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南昌高铁东站新区一期——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二是南昌技师学院（筹）建设项目、南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南昌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117.8 亿元，其中：偿还

一般债务本金 48.4 亿元，偿还专项债务本金 69.4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52.3 亿元，其中：支付一般债务利息 17.6 亿元，支付专项债务利息 34.7 亿元。

### （五）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坚定不移稳增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开源”上做文章。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构建财税精诚共治格局，不断提升对市场主体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培植优质财源，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在“挖潜”上找思路。加大国有资源资产和存量资金等盘活力度，推动出台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处置工作方案及所属经营性国有企业划转实施方案，探索变“闲置存量”为“优质增量”新路子。在“争资”上出实效。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4.3 亿元，增长 27.8%。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9.7 亿元，全力支持高铁东站新区一期、南昌技师学院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争分夺秒拼经济，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筹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亿元，强力推进“六坝共筑、十桥同架”等一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基建项目，加快成型“二环十二射”高速路网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稳”的基础、凝聚“进”的势能。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完成评审项目 218 个，送审金额 300.4 亿元，核减金额 44.9 亿元，综合审减率约 15.0%，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产业引导扶持。**聚焦完善“4+4+X”产业体系，拨付扶持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60.6 亿元，用“真金白银”支持市场主体研发创新、技改升级、增资扩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把握创新这个产业进化的关键变量和最大增量，拨付 37.2 亿元助力创新平台能级提升、科技企业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转化攻坚。加强人才“引育留用”，兑现“人才 10 条”等政策资金 13.1 亿元，惠及约 8.5 万人次，真心实意、真抓实干支持各类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提振信心促进消费。**发挥财政金融效能，全市“财园信贷通”放贷总额 61.7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247 户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举措，拨付 4.0 亿元用于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繁荣会展经济、激活文旅消费等。

**三是持之以恒惠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践行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牵头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和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等民生工作，制定 2023 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筹集资金约 60 亿元，科学调度、压茬推进，圆满完成 20 件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下达相关就业补助资金 4.1 亿元，统筹用于就业创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对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力度，惠及学前幼儿超 18 万名。优化教育网点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 5.4 亿元重点保障南昌中学、行知中学等学校建设。**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筹集资金 13.3 亿元保障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发展、大型设备购置等，助力构建“4+2+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抓好“一老一幼”服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持“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将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标准提高到 300 元/人/月。**织密社会保障网络**。持续提升社保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1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1.3 万人，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强化住房安居保障，下达相关补助资金 21.4 亿元，助力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幸福愿景。拨付 8.4 亿元持续开展“两整治一提升”行动，推动乡村从“一时美”

向“持久美”、“局部美”向“整体美”转变。

**四是攻坚克难促改革，积蓄高质量发展势能。**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一招，着力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现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相关改革工作作为财政改革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教育督导评估、档案保护等多项支出标准，不断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铁路建设运营、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推动建立权责配置合理、财力分布均衡的财政体制。**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制定切实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措施，通过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等举措，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关键点、紧要处，切实保障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将“不见面”方式拓展运用于非公开招标领域，流程控制从“人为跑”转为“数据跑”，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交易服务“不打烊”。

**五是全力以赴防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制机制，认真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压实债务管控主体责任，通过统筹各类资金、依法依规清算核销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

全市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域，牢牢守住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强化基层“三保”能力。加强对地方“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国库库款等动态监控，精准监测、精准帮扶，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三保”风险应急预案、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215.2亿元，增长26.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出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系统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专项风险内部控制办法，明确和细化重要环节、关键风险点和相关控制措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水平。

2023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支出结构有待持续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延续低迷态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压力加大，财政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稳妥解决。

## 二、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

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按照中央和省、市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以综合实力和发展能级提升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硬化预算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一）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收入安排科学稳妥、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据实编制收入预算，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支出安排从严从紧、有保有压。切实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

优先顺序，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全力促经济稳增长。

**三是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提升效能。**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和支持方式，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财政运行防范风险、守牢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对基层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三保”能力，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 **(二) 全市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5.2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5.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2.6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4.0%。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4.9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5.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6.0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4.3%。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51.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57.4%。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2.5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2.7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2.0%。当年收支结余 1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6.0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县区预算由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以上是市财政代编预算数。待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报市财政备案后，再汇编 2024 年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市级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3.1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5.0%。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市级可用财力 180.0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预计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34.0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24.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5 亿元，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 355.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0.8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6.5%，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85.9 亿元，专项预算列市级支出 131.6 亿元，预留清算类资金 51.8 亿元，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17.5 亿元，预计省下达项目支出 34.0 亿元。另对县区结算补助及专项预算列县区级支出 34.5 亿元，预留财力 0.3 亿元，合计 355.6 亿元，收支平衡。

主要的支出项目有：

**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强市、制造业立市不动摇，安排制造业发展专项 8.42 亿元，全力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安排商务发展专项 2.87 亿元，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加快打造全国性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安排大数据发展专项 0.8 亿元。

**二是支持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积极统筹资金，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安排重大重点项目专项 70.0 亿元，另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20.0 亿元，总量达 90.0 亿元，全力做好重大项目建设财政保障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安排城市维护管理专项 8.1 亿元，持续推动城市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品质提升。

**三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5.0 亿元。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引才聚才，安排人才专项 1.08 亿元，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安排 9.82 亿元，总量达 10.9 亿元，全力保障“新人才 10 条”等人才政策兑现。

**四是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保障“两整治一提升”行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3.9 亿元、水利发展专项 1.62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9号）要求，另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乡村振兴支出9.0亿元，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

五是支持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2024年支出预算中，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八成左右。

六是支持大力防范化解风险。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项21.86亿元。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县区财政经济发展，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增加安排对县区财政结算补助支出1.7亿元，总量达10.7亿元，增长18.9%，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7.1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4.4%，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预计的土地出让计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16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43.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1亿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20.1%，加上转移性

支出 15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43.4 亿元，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55.1%，主要是 2023 年市轨道交通集团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73.3%，加上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 亿元，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3.2%，其中：保险费收入 9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1.5 亿元，利息收入 6.9 亿元，转移收入 0.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8.0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0.9%。当年收支结余 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8.9 亿元。

### **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市级安排 143.5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5.3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8.2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考虑到截至报告日，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4 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因此，

2024 年市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暂未包括新增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初规模 178.6 亿元，平衡 2023 年市级预算调出 116.3 亿元，余额 62.3 亿元。市财政局将坚决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加大开源节流、统筹盘活力度，按规定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约 101.3 亿元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考虑到 2023 年财政决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3 年结余结转资金具体金额以决算情况为准。市财政将根据决算情况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并按规定调入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 赣江新区、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预算情况。**

##### **1. 赣江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赣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8 亿元，增长 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8 亿元，下降 1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1 亿元，下降 6.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3 亿元，下降 28.6%。

##### **2. 经开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8 亿元，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2 亿元，下降 2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 亿元，增长 1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5 亿元，增长 6.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

亿元，下降 24.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 亿元，增长 10.2%；当年收支结余 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 亿元。

### **3. 高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2.0 亿元，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5 亿元，下降 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 亿元，下降 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9 亿元，增长 7.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 亿元，增长 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9 亿元，增长 7.0%；当年收支结余 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 亿元。

### **4. 湾里管理局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湾里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 亿元，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0 亿元，增长 2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8 亿元，下降 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5 亿元，增长 6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 亿元，增长 3.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8 亿元，增长 4.8%；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 亿元。

## **(五) 市级部门预算情况。**

### **1. 市级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市级部门预算安排 85.9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0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亿元，项目支出 13.1 亿元。

### **2. 重点审议单位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情况。**

市水利局收入预算合计 725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97.1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92.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7.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5.1%；其他收入 180.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5%；上年结转结余 14.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1%。

支出预算合计 7258.4 万元。基本支出 6662.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91.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95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5 万元。项目支出 596.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9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农林水支出 569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0%；住房保障支出 50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

###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凝心聚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真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 （一）在巩固经济向好态势上稳住大局。

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科学高效组织收入。**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和前瞻谋划，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加强对重

要行业、重点企业调研服务，不断优化收入结构。积极开源挖潜增收，加快培育拓展新税源。**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四本预算”协调衔接，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等盘活力度，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完善特许经营权出让。深化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管理，严格做到“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预算一个盘子”。**提高政策实施成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通过高质量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推动金融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发挥财税政策调控优势和对产业扶持、提振消费、拉动投资等方面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推动主管部门结合职能特色和优势，找准向上争资突破口。尤其是抢抓中央增发国债等政策机遇，科学谋划项目储备，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向我市倾斜，为全市经济发展增势赋能。

## （二）在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上精准施策。

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全面激发财政政策效能，以财政之进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建设产业强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深入实施“8810”行动计划，推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扬优成势，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上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着力扩大内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财力保障，奋力实现工作量、投资量、实物量“三量齐增”。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全力激发有潜力的

消费。强化科技引领。聚焦建设区域科创中心和人才强市战略，优化财政科研投入机制，增强支撑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人民城市。深入实施“东进、南延、西拓、北融、中兴”城市发展战略，全力保障洪州大桥、洪腾高架、北二绕城、姚湾综合码头二期、昌北机场三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拉大城市框架，畅通城市路网。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两整治一提升”行动，坚定不移做强农业、做美农村、做富农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南昌样板”。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认真实施2024年民生实事，补齐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短板，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 （三）在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上续写新篇。

推动财政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厉行勤俭节约办事业。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关键领域支出标准建设，加强支出标准运用，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在预算管理中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理顺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持续推进“1+N”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引入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管理闭环。

#### （四）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严守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守住基层“三保”底线。完善“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加强对“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暂付性款项等情况动态监测，强化“三保”风险应对处置，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开好“前门”，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初预算；严堵“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检查、隐债化解核查、债务管理督查等机制，确保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遏制、存量有序出清。守住财经纪律底线。建立健全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推动财经法律法规、财政管理制度等有效落实，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

新的一年，市财政局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

审议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工作情况汇报、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任重千钧再扬帆！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精准施策、加压奋进，以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南昌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